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告 王芊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荷里活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，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款、第6款自明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具體列載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計算式，無從特定審理範圍與符合一貫性審查與否之審酌外，亦未提出人別資料以確認是否具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，且經本院查詢被告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及廢止登記，尚須確認被告目前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姓名與人別資料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實有欠缺。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併補正相關事項說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且於同年月20日由原告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而生送達效力後，仍逾期未補正乙節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

01 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
03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書 記 官 李 心 怡